

建立台灣友善環境 強化企業創新能量

◆文／編輯部

為營造有利創新創業的發展環境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「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」第 3 次會議中，已請國發會報告新創法規調適平台，更多次要求各部會合力建構新創發展的友善環境，讓台灣在國際局勢變動中，找到下一個發展利基，並落實蔡總統強調創新、就業的新經濟發展策略。

國發會在賴院長主持的「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」第 4 次會議，針對「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」及「法規鬆綁推動成果」提出報告。賴院長指出，國發會的報告目的是為年輕世代打造更好的新創發展環境，並確實提出讓民眾有感的方法鬆綁成果，協助推動經濟及產業發展。

賴院長表示，建立友善新創環境對台灣非常重要，張忠謀先生曾說「產業升級依靠新創公司：產生數以萬計的新創公司，就有足夠能量讓台灣產業成功轉型升級。」台灣雖然 10 幾年前就提出新創公司概念，經深度盤點後，仍面臨許多問題，包括市場面「國際化不足，企業少參與」、資金面「管道受限，串連缺動能」、人才面「缺乏國際人才，未見續航力」及法規面「制度未活化，難展彈性」。

賴院長指出，國發會的報告有上述面向的解決之道，會請各部會就職掌部分，主動解決問題，努力找出方向及作法，且不受限於過去所做事項。賴院長並強調，以台灣目前經濟所遭遇的困難，非單純解決五缺問題就有辦法，要讓台灣年輕人致力投入台灣經濟動能，才有可能持續發展，請各部會積極推動。

國內新創事業投資環境面臨四大問題

國發會報告指出，國內新創面臨的問題包括新創募資規模小，低於鄰近國家，全球獨角獸企業未見台灣，市場、資金、人才、法規等四大面向亟待有效解決等問題。

2016 年國內新創團隊獲投資總金額約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04 億元，相較亞洲鄰近國家新創團隊總金額，例如日本 540 億元、印尼 420 億元、新加坡 357 億元、韓國 270 億元，低於鄰

近競爭國。

另外全球獨角獸企業未見到台灣，獨角獸企業係形容市值達 10 億美元以上且未上市的新創事業，被視為新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指標，代表科技轉化為市場應用的活躍程度。美國知名創投研究機構 CB Insights 近日公佈「全球獨角獸榜單」，目前全球獨角獸企業約 214 家，美國 108 家居首，中國大陸 55 家次之，排行前 10 名獨角獸企業，有 6 家是美國公司，其餘 4

家皆為大陸企業，分別是滴滴出行、小米、陸金所和新美大，再從行業別來看，電商公司是獨角獸企業最多的型態，其次是軟體服務和金融科技（Fintech）領域。

國發會報告顯示，國內新創業者最希望政府鬆綁落後法規（41.5%），其次分別為資金補助（20.7%）、幫助團隊走向海外（14.4%）、制定明確產業政策（9.3%）、儘量對外開放（7.8%）、什麼都不要做（6%）；而 CB Insights 調查新創失敗原因則有無市場需求（42%）、資金耗盡（29%）、團隊組織（23%）、市場競爭（19%）、價格／成本問題（18%）、產品不佳（17%）、需要／缺乏商業模式（17%）、行銷不佳（14%）、忽略消費者（14%）、產品時效性（13%）等。

歸納台灣創新環境主要問題包含市場、資金、人才、法規四部分。在市場面主要是國際化不足，企業少參與。台灣在世界創新新創地圖上能見度不高，國際企業、創投、加速器及新創團隊不易看見台灣，而國內新創事業較缺乏國際征戰經驗，市場範圍較為侷限，英語溝通能力待加強；在資金面上主要是管道受限，串聯缺動能，新創事業出場（exit）管道不足，IPO 及併購案例十分有限，新創事業不易取得早期資金，融資管道亦有困難。

在人才面主要是缺乏國際人才，未見續航力。缺乏外國人才參與，不利提升新創事業國際化能力，加上創業家之產業經驗有限，缺乏人脈、市場資源、創業成功率不高。在法規面主要是制度未活化，新型態業務常面臨法規適用不確定性的問題，現行法規對新創較不友善，主計審計規範過於繁複，耗費新創事業人力、時間成本，難展彈性。

五面向著力完善我國創新創業環境

賴院長指出，在數位經濟發展時代，台灣要能成功轉型為創新驅動經濟，須打造良好新創投資環境。為完善我國創新創業環境，政府積極推動亞洲矽谷等相關計畫，從資金協助、活絡人才、法規鬆綁、鏈結國際、創新場域等五面向提供協助。

在資金協助方面，為協助新創事業籌資，請賴院長指示國發基金強化與國際創投合作，加強早期投資；另請金管會增加新創上市櫃彈性。

在活絡人才方面，包括成立新創法規調適平台、完成外國人才延攬及僱用專法，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台簽證、工作、居留相關規定，並推動亞洲矽谷學院，培育創新及科技人才，每年選派至少 50 位博士赴矽谷人才交流。

在法規鬆綁方面，彈性化創新科技相關法令。完成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，鬆綁學校老師參加創業限制；完成產業創新條例修正，增訂天使投資人租稅獎勵、創新採購、有限合伙創投事業穿透式稅制等措施；訂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，應用於聘僱外籍專業人士、創業家簽證、研發替代役等政策；另外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（草案）已經獲得立法院初審通過，帶動國內金融科技發展。

在國際連結方面，賴院長請經濟部、科技部、外交部、僑委會善用海外人脈，並擴大引進國際加速器，積極協助新創團隊出國參展參賽，進駐海外加速器，開拓國際市場。工研院亦可於國內加速器扮演關鍵角色，或於國內培植有成效的加速器，甚至選拔優秀有潛力的團隊赴國外學習國際加速器。另外辦理資金媒合會，協助鏈結國際資金。

▶ 由科技部主辦的第一屆「未來科技展」，2017年12月28日到30日在世貿三館舉辦，聚焦人工智慧應用、綠能儲能、生技製藥、奈米科技。副總統陳建仁出席本次活動。



圖／總統府

在創新場域方面，擴增創新場域，增設中區、南區青創基地，成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，推動育成機構轉型，推動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，將林口選手村推動成為國際創新聚落，規劃成立AR／VR體驗園區及應用示範創新場域。

賴院長要求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國發基金提出相關政策誘因，鼓勵企業透過投資、併購、業務合作等方式，將大企業資源與創新創業結合。

另外，賴院長指出，新創社群長期反映，政府創業資源挹注，多涉及採購程序、經費核銷等繁瑣規定，要求工程會、主計總處於年底前主動提出因應策略，必要時可請政務委員唐鳳透過民間參與平台，協助與新創社群溝通，找出具體可行的解決方式。

結合國內外創新觀念 帶動台灣創新產業發展

賴院長在主持第五次「加強投資台灣專案

會議」表示，關於僑外資直接投資議題，希望落實三項強化措施，其中對於創新產業的發展，賴院長表示，因應人工智慧（AI）時代來臨，台灣應該運用最有競爭力的高科技產品製造的優勢，結合國內外的創新觀念，以及醫療、教育等產業之優秀人才，推動智慧醫療、智慧運輸等相關產業之創新。各特許事業主管部會應檢討主管法令，開放外資投資及跨業經營。

未來對外招商績效，應以能帶動國內創新產業發展、提升國內技術水準，以及創造就業機會者，視為重點招商對象，並積極協助排除投資障礙。

看得見的未來

政府透過投資新創，連結未來，為年輕人打造一個看得見的未來。在短期效益方面，政府催生旗艦新創產業，以積極促成新創團隊海外IPO、國際企業併購或成為獨角獸，形成具指



標性案例，讓國際看見台灣。

在長期效益方面，邁向創新之國，發展台灣成為亞洲創新國家，吸引國內外投資，創造我國資金不再外流的新局。

對於未來的發展，政府將帶領新創進軍國際，擴大與歐美、亞洲等大市場的連結，培養具國際事業的新創團隊，利用我國規模適中，民眾對新產品接受度高之優勢，以台灣作為試驗市場，與國際新創網絡合作，組成國際化的新創團隊，助攻全球市場。

其次，充裕新創早期資金，利用產創條例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規定，積極鼓勵民間企業家成為天使投資人，補足新創種子期資金缺口，同時，加強與國際創投合作，簡化並加速審查外資對新創事業之投資，降低行政成本，而金融機構應考量新創特性（不應過度強調創辦人負債、失敗經驗等），協助融資發展，提升新創投融資便利性。

再者，政府會鼓勵企業透過產業創新轉型基金，鼓勵企業併購新創事業並提供企業併購新創有關研發抵減、虧損可繼承等投資誘因，而為了因應數位經濟產業特性，調整國內上市櫃相關規範，增列網路產業類別，放寬獲利相關規定。

第四、在人才發展與法規調適方面，除擴大攬才，建構友善外人環境，最重要的是要營造有利創業的職場環境，各大學擴大開設創新創業學程，政府也利用國內外企業及台商有許多產業經驗豐富的人才，提供創業資源協助，建立產業人脈、資源；在法規適用方面，藉由「新創法規調適平台」，協助新創事業在第一時間解決法規灰色地帶的問題，消除法規適用的不確定性，並推動「公司法」修正案完成立法，讓無票面金額股票、複決表決權、私募公司債、股東表決權契約等有助於新創事業之法規早日落實，建立有利新創的公司法制。

目前政府正積極全力推動振興經濟的六大措施，包括公務員加薪、推動稅改、加速投資台灣、法規鬆綁以及推動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、「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等」，並完成「產創條例」修法排除創新創業相關法規障礙，營造更好的產業投資與創新環境，協助企業因應數位經濟時代潮流，升級轉型，開拓新興產業更多發展機會，為台灣經濟發展再添成長動能。

政府公部門將帶頭挺新創，採購新創產品或服務並利用開放資料，與新創事業共同提出解決方案，簡化核銷流程，減輕新創行政成本。期望，透過政府計畫，鼓勵企業與新創多元合作，大小合作共創商機，推動經濟及產業轉型升級發展。🌐

（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網站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等）